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豈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322號），茲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豈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豈蓁（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5毫克，超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甚多，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不慎追撞證人陳鵬博所駕駛之自小貨車，致證人陳鵬博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對於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已實際造成危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速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弘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322號

20 被 告 林豈蓁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22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林豈蓁自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6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30分
02 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之居所
03 內，飲用威士忌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仍於同日下午
04 下午4時16分前某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16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
06 環中路2段近中清路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
07 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及陳鵬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貨車，致陳鵬博受有左腳膝蓋擦挫傷之傷害(過失
09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4時49
10 分許，測得林豈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豈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陳鵬博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
15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
1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8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9 1份及現場照片9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7 檢 察 官 林 彥 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30 書 記 官 陳 佳 樟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